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港投资")书面通知,东港投资向合格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成。东港投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 行期限为3年,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。

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8个月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前三个交易日止。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 至下一个交易日。上述换股期内,在满足换股条件下,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 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为公司A股股票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